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467 號

聲 請 人 許晉端

上列聲請人為公共危險聲請再審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，對前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主張聲請人曾持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聲字第 85 號刑事裁定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經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1227 號裁定以對憲法法庭裁定不得聲明不服為由，予以不受理，爰提出「憲法訴訟陳述意見書」。該意見書雖敘明並未對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云云，惟該意見書依其內容，性質上係對憲法法庭審查庭裁定聲明不服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